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22號

聲請人 蔡淑芬

相對人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至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所載之調解聲明不完整，並未載明請求之金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依民事聲請調解狀訴訟標的金額欄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55萬9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
01 知聲請人。

02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03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 記 官 邱 芮 俞